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周珮樺

電話：07-7409350#14

傳真：07-7409383

電子信箱：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67004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隨文引入(20031946_1067004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徵選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234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在鼓勵研發優質的家庭教育推廣方案，提供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運用，請協助將本計畫刊登於相關網站上，並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有意參加徵選者，請於投件截止日（106年3月10日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國立臺灣圖書館參考特藏組(23574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)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徵選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含國立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電 2017-02-22文
交 12:34章

局長 范巽綠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222



10670136300